

#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治区政务信息化项目评审及验收、工程研究中心认定评审及评价、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评审及评估验收中标（成交）明细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采用公开招标进行采购自治区政务信息化项目评审及验收、工程研究中心认定评审及评价、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评审及评估验收（项目编号：NMGZC-G-F-230029）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 一、合同包1（自治区政务信息化项目评审及验收、工程研究中心认定评审及评价、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评审及评估验收）

1.1、中标（成交）供应商：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2、中标（成交）总价：4,000,000.00 元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根据甲方委托完成自治区政务信息化项目评审及验收、工程研究中心认定评审及评价、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评审及评估验收，并出具相关工作成果	1. 评估任务覆盖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数字创意产业等领域，在接受评估任务后，项目负责人应当是经执业登记的咨询工程师（投资），评估小组专家应当具有一定数量的本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人员。2. 甲方委托咨询评估的完成时限一般不超过30个工作日。评估机构因特殊情况确实难以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的，应在规定时限到期日的5个工作日之前向甲方书面报告有关情况，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可以延长完成时限，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60个工作日。3. 咨询机构应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规划和产业政策，从维护经济安全、合理开发利用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优化产业结构、保障公共利益、防止出现垄断等方面对项目相关报告进行评审，并出具详细评估报告。4. 咨询机构和参评专家应坚持回避制度，不得参加其所属机构或有直接利益关系的单位编制的项目申请报告的咨询评估工作，不得承担所评项目的设计、优化设计、招标代理、监理、代建等后续业务。5. 咨询机构和参评专家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名目向项目单位收取委托评估合同规定之外的人员报酬和评审费用。		按业主指定期限	4,000,000.00	1.00	项	4,000,000.00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04月25日